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小于
電話：02-7736-5663
電子信箱：aman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269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
(A09000000E_1142602697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，請貴署協助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」之「中高級」測驗變革，本部前於114年4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004號函，檢送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『中高級』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」，就原住民族語中高級測驗涉及師資培育與教學之適用範圍計有3項，包括：

- (一)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。
- (二)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。
- (三)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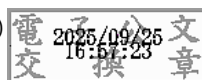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配合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修正第3項適用範圍，增列



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者，
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乙項，餘配合辦
法酌作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54

線